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更新；及(ii) 修訂與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發佈。如該公告中陳述，載有(其中包括)  
(1) 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詳情；(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3) 獨立財務顧問就未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航電子持續關連交易下開支交易之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之修訂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之通函(「該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通函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